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

第35號工作報告書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錄

	頁數
引言	1
對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管制	1
諮詢委員會	4
諮詢委員會的成員	5
諮詢委員會在二零二三年的工作回顧	6

附件

附件 A　規管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就業的規管機制要點	9
附件 B　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申請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附件 C　為指定的非商業機構從事無薪外間工作的通知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附件 D　非首長級公務員退休後從事外間工作的申請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引言

政府根據兩項基本原則，管制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這兩項原則分別為保障公眾利益和保障個人就業權利。須予保障的公眾利益，分別是維持公眾對政府的信任、良好管治，以及公正和有誠信的公務員隊伍。只有在個別個案中有充分理據支持時，保障公眾利益的考慮才會凌駕保障個人就業權利的考慮。

對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管制

2. 基於首長級公務員資歷深,而且在制訂和決定政策上具影響力，故此當局對他們的規管較非首長級公務員嚴謹。首長級公務員受規管機制[1]所規管，該機制的要點簡述於**附件A**。

3. 規管機制的政策目標是確保：

(a) 正在放取離職前休假的首長級公務員或前首長級公務員不會在訂明的限制期內從事可能引致下列情況的工作：

(i) 與其過往政府職務出現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或

(ii) 引起公眾在有充分根據下產生負面觀感，令政府尷尬並損害公務員隊伍的形象，或令處事公正並獲悉充分資料的觀察者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後得出結論，認為有合理理由擔心有延取報酬或利益的情況；

(b) 不會過分限制有關人員在停止政府職務後從事工作的權利；以及

[1] 現行規管機制適用於按可享退休金條款／新長期聘用條款受聘，並在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或之後停止政府職務者；以及按合約條款受聘，並在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新合約或續訂合約者。

(c) 公務員職位的吸引力不會被削弱，以及有限的人力資源得以善用。

4. 在規管機制下，以退休理由離開政府的首長級公務員的最短禁制期為 6 個月(首長級薪級表第 4 點以下或同等薪點)或 12 個月(首長級薪級表第 4 點或以上或同等薪點)，由停止政府職務當日起計算。在最短禁制期內，擔任商業性質的外間工作通常不獲批准；首長級公務員如以退休以外理由離開政府，則不受任何預設的最短禁制期所限。如情況合適，經考慮有關利益衝突和公眾觀感的關注後，可按申請的個別情況施加禁制期。此外，除了在指定的非商業機構[2]從事兼職或僅有名義報酬的工作外，所有首長級公務員通常在整段離職前休假期間(即使該段離職前休假期間較前述的最短禁制期為長)都不得擔任商業性質的外間工作或全職受薪工作。

5. 在規管機制下，以退休理由離開政府或在政府連續工作6年或以上的首長級公務員的管制期為兩年(首長級薪級表第 8 點以下或同等薪點)或3年(首長級薪級表第 8 點或同等薪點)，由正式離開政府起計算(如有離職前休假，則以休假屆滿後)。連續服務政府不足6年而因退休以外理由離職的首長級公務員，其管制期長短則為以退休理由離開政府人士的一半。首長級公務員在管制期內從事外間工作前須向當局申請和得到批准。當局會以本報告書第 1 和 第 3 段所提及的規管機制的基本原則和政策目標、第 6 段所述的評審準則、政府內部有關各方的觀點，以及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審議和決定每宗從事外間工作的申請。

6. 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申請會由政府內部有關各方，包括公務員事務局，按下列主要準則進行評審：

---

[2] 指定的非商業機構包括：
(a) 慈善、學術或其他主要不涉及商業運作的非牟利機構；
(b) 非商業性質的區域或國際機構；以及
(c)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機構。

(a) 申請人在停止政府職務前的一段指定時間(3年或更長時間)內的職務和責任；

(b) 申請人在上述指明的任職政府期間曾否參與制訂政策或決策，使本身業務或其準僱主已經或可能因而直接得益或取得某些特殊利益；

(c) 申請人在上述指明的任職政府期間曾否接觸敏感資料，令其本人或其準僱主在不公平的情況下，較有關競爭對手有利；

(d) 申請人在上述指明的任職政府期間曾否涉及其準僱主屬參與一方的任何合約或法律事務；

(e) 所申請的工作是否與申請人在上述指明的任職政府期間參與的工作／計劃項目及／或規管／執法職務有任何關連；

(f) 申請人從事所申請的工作會否使公眾懷疑牽涉利益衝突或有其他不恰當之處；

(g) 處事公正並獲悉充分資料的觀察者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後，會否得出結論，認為有合理理由擔心所申請的工作可能引起延取報酬或利益的情況；以及

(h) 所申請的工作會否在任何方面引起公眾在有充分根據下產生負面觀感，而令政府尷尬並損害公務員隊伍的形象。

7. 公務員事務局完成評審後，會把申請個案連同局方的初步意見及政府內部有關各方的意見，送交諮詢委員會徵求意見。在收到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公務員事務局會把意見連同政府內部有關各方的意見提交審批當局，即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以作決定。

8. 在規管機制下，所有首長級公務員擔任獲批准的離職後外間工作，均須遵守以下的基本工作限制，但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考慮了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及其他相關因素後另有決定則例外：

(a) 首長級公務員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競投任何政府土地、物業、計劃、合約或專營權；

(b) 首長級公務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擔任或代表任何人擔任工作(包括訴訟或游說活動)，而該等工作與其任職政府最後3年期間涉及的政策制訂或決策工作、敏感資料、合約或法律事務、工作或計劃項目，以及執法或規管職務有關；以及

(c) 首長級公務員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會令政府尷尬或有損公務員隊伍聲譽的活動。

除上述的基本工作限制外，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可視乎需要，按個別申請的情況施加額外條件。

9. 在規管機制下，首長級公務員獲批准並已經從事的離職後外間工作申請資料會載列於登記冊內，直至適用於該申請人的管制期屆滿，或公務員事務局接獲該申請人通知已停止從事該項工作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登記冊載於公務員事務局網頁(https://www.csb.gov.hk)，供公眾查閱。

諮詢委員會

10. 諮詢委員會(前稱退休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於一九八七年十月成立。諮詢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a) 就制定規管離職公務員從事外間工作的政策與安排所採取的原則及準則，向政府提供意見；

(b) 審議首長級人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申請，並提供意見；以及

(c) 審議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轉介的其他申請，並提供意見。

諮詢委員會的成員

11. 諮詢委員會的主席及委員均以*個人名義*獲行政長官委任。二零二三年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如下：

主席
黃仕進教授，BBS，JP

委員
陳家樂先生，SBS，JP *(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伍謝淑瑩女士，SBS *(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何安誠先生，JP
鄭恩基先生，BBS，JP
阮蘇少湄女士，JP
梁蘊莊女士
黃江天博士，BBS，JP
陳振英議員，JP
鄺配嫻女士 *(由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起)*
林偉喬先生，SBS *(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起)*

秘書
薪諮會聯合秘書處[3]總行政主任(委員會)

[3] 薪諮會聯合秘書處全稱為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

12. 主席及委員均受一套利益申報規則所規限。主席及委員在獲委任時須披露其一般金錢及其他利益，其後每年申報一次，並且在遇到利益衝突時作出申報。主席及委員亦須對有關申請及討論保密。

諮詢委員會在二零二三年的工作回顧

A. 運作模式

13. 公眾可於薪諮會聯合秘書處網頁(https://www.jsscs.gov.hk)參閱諮詢委員會的運作模式。扼要來說，諮詢委員會會以上文第 1 和第 3 段所提及的基本原則和政策目標、第 6 段所述的主要評審準則及政府內部評審各方的觀點，考慮由公務員事務局交來的申請。經審議後，諮詢委員會會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提供意見。

14. 諮詢委員會會視乎申請的性質和內容，並按照諮詢委員會為更有效率地考慮申請而不時訂定的指導原則，舉行會議或以傳閱文件方式考慮申請個案。某些申請，例如涉及在非牟利學術機構擔任兼職教學工作、或申請人的外間工作屬本身專業(例如醫生、工程師、律師)，而經政府有關各方評審後，認為沒有不尋常的情況，委員會或會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當舉行會議時，會議的法定人數為6人(即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二)。

15. 諮詢委員會可邀請參與評審申請的政府官員出席會議，解釋或闡明其觀點。所有獲邀人士的意見一律只供諮詢委員會參考。

16. 若諮詢委員會贊成某宗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申請，可根據申請的具體情況，建議對申請人施加有別於一般最短禁制期(包括沒有禁制期的情況)的禁制期限。諮詢委員會亦可建議對申請人施加本報告書第 8 段所述的基本工作限制，或修訂或增加(或同時修訂和增加)有關限制。

17. 在規管機制下，諮詢委員會就獲批准並已經從事離職後外間工作的申請個案所提供的意見，會記錄於公務員事務局網頁的登記冊內。

B. 諮詢委員會考慮的申請

18. 二零二三年，諮詢委員會審議了由 34 名首長級公務員提交合共 36 宗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申請。因應該等申請的性質和內容，全部申請均以傳閱文件方式考慮。

19. 諮詢委員會建議批准上述 36 宗申請並分別附加工作限制。在建議批准的 36 宗申請當中，諮詢委員會建議對 31 宗施加基本工作限制以外的額外限制。該 36 宗申請的詳情，包括申請人任職政府時的職級，以及按準僱主業務性質和工作性質劃分的獲准離職後工作的資料，載於**附件B**。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接納了諮詢委員會就 35[4] 宗申請所作的建議。總括來說，諮詢委員會備悉，在規管機制下，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申請的審理工作順暢。

C. 諮詢委員會備悉的通知／申請

20. 首長級公務員一律獲准在限制期內，在指定的非商業機構從事無薪外間工作。他們須在開始上述工作前填妥指定的通知表格，知會公務員事務局。二零二三年，公務員事務局收到由 37 名首長級公務員提交合共 62 份通知。諮詢委員會獲當局提供有關通知的統計數字載於**附件C**，以供參閱。

21. 按可享退休金條款退休的非首長級公務員從事外間工作的申請，由相關常任秘書長／部門首長／職系首長審議和決定[5]。二零二三年審議的申請共有 470 宗，由 363 名非首長級

---

[4] 有 1 宗申請在諮詢委員會提供意見後但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尚未考慮申請前撤回。

[5] 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非首長級公務員如屬 157 個頂薪點不超過總薪級表第 20 點或同等薪點的指定職級，會一律獲准在退休後從事離職後外間工作。

公務員提出，其中 3 宗不獲批准，50 宗在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獲得批准，其餘申請獲得批准，並且不設禁制期或工作限制。諮詢委員會也獲當局提供該 470 宗申請的詳情，包括申請人任職政府時的職級、準僱主業務性質及外間工作性質，資料載於**附件D**，以供參閱。此外，公務員事務局收到由 192 名公務員提交合共 252 份通知。

* * * * * * * * * * *

附件 **A**

規管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就業的
規管機制要點

(I) 基本原則
1. 規管機制的基本原則，是保障公眾利益(即維持公眾對政府的信任、良好管治，以及公正及有誠信的公務員隊伍)和保障個人權利。只有在個別個案中有充分理據支持時，保障公眾利益才會較保障個人權利重要。
(II) 政策目標
1. 規管機制的政策目標是確保： (a) 正在放取離職前休假的首長級公務員或前首長級公務員不會在訂明的限制期內從事可能引致下列情況的工作： (i) 與其過往政府職務出現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或 (ii) 引起公眾在有充分根據下產生負面觀感，令政府尷尬並損害公務員隊伍的形象，或令處事公正並獲悉充分資料的觀察者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後得出結論，認為有合理理由擔心有延取報酬或利益的情況； (b) 不會過分限制有關人員在停止政府職務後從事工作的權利；以及 (c) 公務員職位的吸引力不會被削弱，以及有限的人力資源得以善用。
(III) 涵蓋範圍
1. 按可享退休金條款／新長期聘用條款受聘，並在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或之後停止政府職務的首長級公務員。 2. 按合約條款受聘，並在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新合約或續訂合約的首長級公務員。

(IV) 禁制期(由停止政府職務當日起計算，禁制期間通常不獲批准從事外間工作）
1. 適用於按可享退休金條款或新長期聘用條款退休的首長級公務員的最短禁制期： 首長級薪級表第 4 點或以上(或同等薪點) – 12 個月； 其他 – 6 個月。 2. 對基於退休以外理由離職的首長級公務員(例如合約人員及辭職人員)，當局沒有訂明最短的禁制期，每宗個案會按個別情況考慮。 3. 有關人員如擔任僅有名義報酬的工作，最短禁制期通常可予縮短或豁免；至於在下述機構(指定機構)從事有薪工作，最短禁制期亦可能予以縮短： (a) 慈善、學術或其他主要不涉及商業運作的非牟利機構； (b) 非商業性質的區域或國際機構；或 (c)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機構， 而有關工作將不會引起利益衝突，亦不大可能造成公眾負面觀感。 4. 至於其他外間工作(尤其是商業性質的工作)，除非有特別考慮因素，且有關工作不會構成利益衝突或引起公眾負面觀感，最短禁制期才會予以縮短。 5. 當局可根據個別情況延長禁制期，以更全面防止利益衝突或公眾負面觀感。
(V) 離職前休假期間
1. 有關人員在離職前休假期間從事外間工作，同樣受到禁制期的規定所規管。 2. 除非有特別考慮因素，否則首長級公務員一概不得在離職前休假期間從事任何全職受薪或任何商業性質(包括自僱)的工作。在不涉及雙重身分問題的情況下，首長級公務員在離職前休假期間可在得到批准後在指定的非商業機構從事兼職或僅有名義報酬的工作。

(VI) 管制期(由正式離開政府後計算，管制期間有關人員須事先取得批准才可從事外間工作)
1. 按可享退休金條款或新長期聘用條款退休的首長級公務員： 首長級薪級表第 8 點或同等薪點 – 3 年； 其他 – 2 年。 2. 連續服務 6 年或以上而基於退休以外理由離職的首長級公務員： 首長級薪級表第 8 點或同等薪點 – 3 年； 其他 – 2 年。 3. 連續服務不足 6 年而基於退休以外理由離職的首長級公務員： 首長級薪級表第 8 點或同等薪點 – 1.5 年； 其他 – 1 年。
(VII) 評審準則
1. 主要的考慮因素與第(II)部的政策目標所述者相同。 2. 申請的具體考慮因素包括： (a) 申請人任職政府最後 6 年(適用於首長級薪級表第 4 至 8 點或同等薪點的公務員)或 3 年(適用於首長級薪級表第 1 至 3 點或同等薪點的公務員)期間的職務和責任。如有需要，當局會考慮年期更長的服務記錄； (b) 申請人在任職政府期間曾否參與制訂任何政策或決策，使其本身業務或其準僱主已經或可能因而直接得益或取得某些特殊利益； (c) 申請人在任職政府期間曾否接觸敏感資料，令其本人或準僱主在不公平的情況下，較其競爭對手有利； (d) 申請人在任職政府期間曾否涉及其準僱主屬參與一方的任何合約或法律事務； (e) 擬從事的工作是否與申請人任職政府期間參與的工作／計劃項目及／或規管／執法職務有任何關連； (f) 申請人從事有關工作會否使公眾懷疑牽涉利益衝突或有其他不恰當之處； (g) 處事公正並獲悉充分資料的觀察者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

後，會否得出結論，認為有合理理由擔心所申請的工作可能引起延取報酬或利益的情況；以及

(h) 所申請的工作會否在任何方面引起公眾在有充分根據下產生負面觀感，而令政府尷尬並損害公務員隊伍的形象。

(VIII) 基本工作限制

1. 對所有獲批准的外間工作個案，均會施加基本工作限制。申請人不得：

   (a) 直接或間接參與競投任何政府土地、物業、計劃、合約或專營權；

   (b) 直接或間接擔任或代表任何人擔任工作(包括訴訟或游說活動)，而該等工作與其任職政府最後 3 年期間涉及的政策制訂或決策工作、敏感資料、合約或法律事務、工作或計劃項目，以及執法或規管職務有關；以及

   (c) 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會令政府尷尬或有損公務員隊伍聲譽的活動。

(IX) 一律批准

1. 首長級公務員一律獲准由停止政府職務至其管制期屆滿的整段期間內，替指定機構擔任無薪工作。

(X) 透明度

1. 如首長級公務員從事獲准擔任的外間工作，有關的基本資料(只限於申請人姓名、其在政府擔任的最後職位、停止政府職務日期、對予批准工作施加的限制／禁制期、開始從事有關工作的日期，以及(如適用的話)外間僱主的身分、申請人在外間機構的職位和主要職務簡述)和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會記錄在公務員事務局所備存的登記冊內，供公眾查閱。登記冊載於公務員事務局網頁(https://www.csb.gov.hk)。
2. 就首長級公務員一律獲批准擔任的無薪外間工作而言，如公眾對有關工作表示關注，當局可按個別情況，披露有關資料。

附件 **B**

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申請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1]

(A) 申請

諮詢委員會審議申請宗數：	36
諮詢委員會建議批准申請宗數：	3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批准申請宗數：	35[2]
諮詢委員會建議不批准申請宗數：	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不批准申請宗數：	0

(B) 由停止政府職務至諮詢委員會建議批准外間工作相隔的時間

申請人獲建議於預設的 6／12 個月最短禁制期後開始外間工作的申請宗數	25[3]
申請人獲建議於預設的 6／12 個月最短禁制期完結前開始外間工作的申請宗數	2[4]
申請人不受限於任何預設的最短禁制期[5]申請宗數	9[6]
總數:	**36**

[1] 數據是按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批准／拒絕申請的日期製備。

[2] 有1宗申請在諮詢委員會提供意見後但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尚未考慮申請前撤回。

[3] 在所有個案中，獲批准開始所申請工作的日期與諮詢委員會的建議一致。

[4] 所有申請均涉及在指定的非商業機構工作。在所有個案中，獲批准開始所申請工作的日期與諮詢委員會的建議一致。

[5] 對基於退休以外理由(例如完成或終止合約、辭職)離職的首長級公務員，並沒有預設最短禁制期。如情況合適，經考慮對利益衝突和公眾觀感的關注後，可按申請的個別情況施加禁制期。

[6] 5 宗申請涉及在指定的非商業／法定機構工作；4 宗申請涉及商業性質工作，而有關工作與申請人以往在政府擔任的職務沒有實際、潛在或觀感上的利益衝突。這些個案由停止政府職務當日起計的相隔時間平均為 10.7 個月。全部個案獲批准開始所申請工作的日期與諮詢委員會的建議一致。

(C) 按職級劃分的申請人數及申請宗數

首長級職級 (或同等薪點)	申請人數	申請宗數[7]
第1點	15	16
第2點	10	11
第3點	3	3
第4點	1	1
第5點	0	0
第6點	4	4
第8點	1	1
總數	**34**	**36**

(D) 按準僱主所經營業務的性質劃分獲准在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申請

工作性質	私營商業機構	非商業實體	合計
受薪工作	11	24	**35**
無薪工作	0	0	**0**
總數	**11**	**24**	**35**

[7] 申請人須就每項擬在離職後從事的外間工作提交申請。因此，申請宗數可多於申請人數。

(E) 按業務性質劃分獲准離職後在私營商業機構從事外間工作的申請

性質	受薪工作			合計
	兼職	一次性項目	全職	
銀行／金融			2	**2**
顧問／管理顧問			1	**1**
資訊科技	1		1	**2**
法律服務			1	**1**
製造業／貿易	1			**1**
醫療			1	**1**
保安			1	**1**
工務／工務顧問			1	**1**
其他	1			**1**
總數	**3**	**0**	**8**	**11**

(F)　獲准離職後在非商業實體從事外間工作的申請

性質	受薪工作			無薪工作			合計
	兼職	一次性項目	全職	兼職	一次性項目	全職	
學術機構	6	2	2				**10**
慈善機構	1	1	2				**4**
主要不涉及商業運作的非牟利機構		1	1				**2**
法定機構			8				**8**
總數	**7**	**4**	**13**	**0**	**0**	**0**	**24**

(G) 按工作性質劃分獲准在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申請

工作性質	申請宗數
諮詢服務	1
銀行／金融	4
顧問／管理顧問	5
教育	11
法律服務	2
管理	6
醫療	1
物業管理	1
保安	1
工務	3
總數	**35**

附件 C

為指定的非商業機構從事無薪外間工作的通知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1]

(A) 按職級劃分的首長級公務員人數及通知數目

首長級職級 (或同等薪點)	首長級公務員 人數	通知數目[2]
第 1點	8	12
第 2點	11	11
第 3點	9	11
第 4點	0	0
第 5點	4	5
第 6點	2	18
第 8點	3	5
總數	**37**	**62**

[1] 數據是按公務員事務局收到和認收通知的日期製備。

[2] 首長級公務員須就每項從事的無薪外間工作提交通知。因此，通知數目可多於首長級公務員人數。

(B) 按指定的非商業機構性質劃分的無薪外間工作的通知

機構性質	通知數目
學術機構	9
慈善機構	31
主要不涉及商業運作的非牟利機構	22
區域／國際機構	0
總數	**62**

(C) 按工作性質劃分的無薪外間工作的通知

工作性質	通知數目
諮詢	22
教育	5
管理	10
其他	25
總數	**62**

附件 D

非首長級公務員退休後從事外間工作的申請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A) 申請

局／部門審議申請宗數： 470

局／部門批准申請宗數： 467

局／部門不批准申請宗數： 3

(B) 按職級劃分的申請人數及申請宗數

總薪級表 (或同等薪點)	申請人數	申請宗數[1]
低於總薪級表第14點	1	1
總薪級表第14點至33點	193	235
總薪級表第34點或以上	169	234
總數	**363**	**470**

(C) 按準僱主所經營業務的性質劃分獲准在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申請

工作性質	私營商業機構	非商業實體	合計
受薪工作	185	277	**462**
無薪工作	3	2	**5**
總數	**188**	**279**	**467**

[1] 申請人須就每項擬在離職後從事的外間工作提交申請。因此，申請宗數可多於申請人數。

(D) 按業務性質劃分獲准離職後在私營商業機構從事外間工作的申請

性質	受薪工作			無薪工作			合計
	兼職	一次性項目	全職	兼職	一次性項目	全職	
住宿及膳食服務	3		3	1			**7**
行政／支援服務	4		6				**10**
銀行／金融	2	1	5				**8**
教育	7	3	1				**11**
娛樂／康樂	11		2	1			**14**
資訊科技			1				**1**
法律服務	1		2				**3**
保養管理	3		12				**15**
管理顧問	2	1	3				**6**
製造業／貿易／零售	1		3				**4**
醫療	17		5				**22**
印刷媒體／廣播／出版		1	1				**2**
地產／物業發展			7				**7**
保安	3		8				**11**
運輸及物流	8		6				**14**
工務	4	1	38				**43**
其他	6	1	2	1			**10**
總數	**72**	**8**	**105**	**3**	**0**	**0**	**188**

(E)　獲准離職後在非商業實體從事外間工作的申請

性質	受薪工作			合計
	兼職	一次性項目	全職	
學術機構	26	12	7	**45**
慈善機構	15	8	9	**32**
主要不涉及商業運作的非牟利機構	17	5	4	**26**
區域／國際機構	2			**2**
法定機構	64	12	96	**172**
總數	**124**	**37**	**116**	**277**

(F)　按工作性質劃分獲准在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申請

工作性質	申請宗數
專欄作家／清談節目主持	4
顧問服務	11
駕駛	14
教育	86
金融及會計	2
資訊科技	1
法律服務	3
管理	31
醫療	116
辦公室行政／支援	49
地產／物業發展	7
銷售／市場推廣	8
保安	18
工務	77
其他	40
總數	**467**